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詹婷惠

電話：037-558605 分機

傳真：037-558604

電子信箱：mlh262@tcmail.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食字第1040030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復貴所自營作業產製食品及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案，本局業於104年11月19日派員前往稽查，結果符合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4年11月9日苗所作字第10400046580號函。
-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第一項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據此，惠請貴所落實自主衛生管理，以維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生科

